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4执224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
住石家庄市裕华东路56号。

负责人：蔡雪峰，该行行长

被执行人：宁素君
住河北省石家庄市

被执行人：王彦昶
住河北省石家庄市

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宁素君、王彦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冀0104民初718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彦昶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丽馨园7-6-401、7-6--113号【产权证号：鹿房权证上庄字第0431011700号】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辛毅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



书记员 王梦颖